

滚吧，生活

Keith Richards

〔英〕基思·理查兹 著

滚吧，生活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013034577

K835.615.76
08

滚吧，生活

基思·理查兹
&

詹姆斯·福克斯

董楠 译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scribbles]

K835.615.76
08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北航

C1642173

著作权登记图字：01-2012-9230

LIFE by KEITH RICHARDS AND JAMES FOX
Copyright © 2010 BY MINDLESS RECORDS, LLC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ED VICTOR LT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3 THINKINGDOM MEDIA GROUP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滚吧，生活 / (英) 理查兹，(英) 福克斯著；董楠译。
—北京：新星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133-1082-6

I. ①滚… II. ①理…②福…③董… III. ①理查兹，
K. — 自传 IV. ①K835.615.7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6645号

滚吧，生活

(英) 基思·理查兹 (英) 詹姆斯·福克斯 著
董楠 译

责任编辑 汪欣 马秀琴

特邀编辑 袁静

装帧设计 韩笑

内文制作 杨兴艳

出版 新星出版社 www.newstarpress.com

出版人 谢刚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10888 传真 (010)65270449

发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电话 (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印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64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31

插页 32

字数 486千

版次 2013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33-1082-6

定价 59.50元

版权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转载、复制、翻印，违者必究。

献给帕特丽夏

1

滚石乐队一九七五年美国巡演途中，
我被阿肯色州警察关进局子，之后双
方打成平手。

为什么我们不早不晚，偏挑了美国独立日跑到阿肯色州福代斯这家“四面骰”餐馆吃午饭？要知道我开车在“圣经带”^①来往已经有十个年头，对这里了解的可不算少。福代斯是小镇。“滚石”早就上了全美警察局的黑名单，所有条子都巴不得一有机会就把我们逮进去——升官不说，还能替祖国美利坚好好教训下这帮小英国佬。这是一九七五年，一个充斥着野蛮和对抗的年代。对“滚石”的围追堵截早在一九七二年我们的美国巡演（又叫 STP）结束时就开始了。美国国务院注意到国内到处都是骚乱（没错）、非暴力不合作（这也不假）、不正当的性行为（算是吧），还有暴力。这都是我们这些小小流浪艺人的错。我们煽动年轻人起来造反，我们让美国腐化堕落，所以他们下令永久禁止我们在美国巡游。这在尼克松时代一直是个严肃的政治问题。他亲自安排手下的狗腿子阴谋对付约翰·列侬，觉得后者威胁到他连任。接下来就该轮到我们的了。据我们律师收到的正式通知，“滚石”是世界上最危险的摇滚乐队。

前几天，孟菲斯和圣安东尼奥的警方给我们下了圈套，我们了不起的大律师比尔·卡特单枪匹马地把我们救了出来。现在是这座只有四千八百三十七人的小镇福代斯（学校的校徽是只怪模怪样的红色大臭虫）来领奖金了。卡特警告过我们别去阿肯色州，别下州际公路。他说阿肯色州最近计划通过一项法案，把摇滚乐定为非法之物。（法案上要来

^①包括美国东南部及中西部一带，以保守的基督教福音派在社会文化中占主导地位而得名。——译注（本书中如无特殊说明，均为译注。）

上这么几句可真不坏：每小节持续四强拍之吵闹音乐均为非法……）现在我们开着崭新的黄色雪佛兰羚羊轿车来到这个保守的、对外形另类的外地人相当不欢迎的南方乡下社区。要是你还装着毒品，全美国就没有比这儿更糟糕的停车地点了。

车里还坐着罗尼·伍德、弗雷迪·塞斯勒（他是个了不起的家伙，我的好朋友，简直跟我爸爸没两样，这本书里还要说不少他的事情）；还有吉姆·卡拉罕，我们多年的保镖头头。我们是从孟菲斯开车四百英里赶到达拉斯，举办次日在当地棉花碗体育场的演唱会。那个给我们的《野马》做钢琴伴奏的吉姆·迪金森是个美国南方孩子，他说得克萨斯、阿肯色、路易斯安那这三个州风光不错，应该开着车沿途好好看看。我们就这么安排了。先前从华盛顿飞到孟菲斯那趟航班可真够让人心惊胆战，飞机从几千英尺高的地方突然下坠，一帮乘客又哭又叫，摄影师安妮·莱博维茨的脑袋撞了机舱顶。好不容易着陆下机后，大家都忍不住跪下来亲吻跑道。飞机颠簸的时候，有人看见我跑到飞机后面去吸毒，比平时投入多了，一丝都不想浪费的样子。我们坐的是鲍比·谢尔曼的老飞机“星际飞船”^①，真是趟糟糕的飞行。

下了飞机开车上路，我和罗尼犯了傻。我们进了这家“四面骰”公路餐馆，坐下点完菜就去了厕所。你懂的，就是我的瘾头上来了。我们嗑高了，根本忘了外面的吃客和上的菜，就待在厕所里一直笑啊笑，足足有四十分钟。在那种地方可真不该这样行事，尤其还在那个年代。于是餐馆里闹哄哄的。工作人员报了警。我们一出门，就看见一辆没车牌的黑色轿车停在对面，刚把车开出去不到二十码，警笛、警灯和一撮带着枪的人就把我们团团围住。

我有顶牛仔帽，里面附着很多暗袋，装满了毒品。其实所有角落都藏着毒品，车门里、仪表盘的塑料袋里，都是大麻烟叶、可卡因、佩奥特碱和墨斯卡灵。我的天哪，该怎么办。要是在这个时候被捕可真是太不幸了。我们的美国巡演能成行已经是奇迹了。签证里有一大串附加条件，

①一架波音 720 客机，70 年代中期常租给巡演艺人。

所有大城市的警察都知道。两年来，为了我们的签证比尔·卡特没少往国务院和移民局跑，好方才搞定了。这其中最基本的条件是，我们在美国期间不可因携带麻醉类药品被捕，卡特为此做了担保。他是要担责任的。

当时我已经不吸硬性毒品类的破玩意儿了，是为了巡演戒的。我本可以把这些倒霉东西都留在飞机上，真不知道自己是哪根筋不对，非要带上它们碰运气。这些毒品都是在孟菲斯时别人给的，我舍不得扔，但其实大可以将它们存在飞机上，车里就干干净净的了。为什么要把车子装得满满的，弄得自己像个毒贩子？也许是那天起晚了，没时间送上飞机。我知道我花了好长时间拆开仪表盘把那些破玩意儿藏进去，但我确实早已告别佩奥特了。

帽子暗袋里有大麻膏、吐诺尔和少量可卡因。我挥舞着帽子向条子们致意，好把窝藏物都甩到树丛里去。“好啊，警察先生，”甩帽子，“啊！我是触犯了什么法律吗？请原谅我这个英国人吧。我开车逆行了？”我现在占了点上风，那些破烂也一点点出去了，当然没用完。他们看见车座上放着一把猎刀，后来这成为我们“私藏武器”的证据。这帮睁眼说瞎话的混蛋！然后让我们开车跟在后面驶入市政厅旁的停车场。这段路上他们肯定看见我们把更多毒品从车窗扔出去。

到停车场后，他们没有马上搜查，只是对罗尼说：“好吧，去车里把你所有的东西都拿出来。”罗尼只有一个小手包，他的毒品藏在纸巾盒里。出来时他告诉我：“东西在驾驶座底下。”车里没我的东西，但我仍假装去拿自己的物品，其实是处理纸巾盒。真不知道该拿这东西怎么办才好，于是我把它揉皱了点，扔在后座底下，然后下车说自己没什么要拿。他们居然没把车大卸八块检查一番，这已经让我喜出望外。

当时他们已经明白逮着的是什么人了（“哇——快瞧，我们捉住活的了”），但好像一下子又不知道该拿这些国际巨星怎么办，只恨不能把全阿肯色州的警力都调过来。他们不确定该拿什么罪名起诉我们，但清楚我们希望联系上律师比尔·卡特，这会威胁到他们，因为这一带简直是他的地盘。他在附近的莱克托镇长大，认识这里的每个州法律执行官、

县治安官、公诉人和警察局长。警察们也许已经后悔允许手中的猎物打电话了。来自四面八方的媒体齐聚市政厅外——达拉斯的一家电视台为了拔得头筹，甚至雇了一架里尔喷射机。那是星期六下午，警察们打电话向小石城的联邦机构同行咨询，最终没把我们铐起来发布消息公之于众，只是将我们留在警官办公室实行松散的“保护性拘留”，就是说我们还可以稍微走动走动。卡特到哪儿去了？周末他的办公室放假，没人接电话。好半天以后我们才找到他。

与此同时，我们还在努力销毁证据。我们处在嗑药后的恍惚中。七十年代，我一直吸食最纯的默克牌可卡因，感觉飘飘然、晕乎乎的。我和弗雷迪·塞斯勒去了厕所，也根本没有警察跟着。“天呀，”弗雷迪一开口就是这么一句，“我这儿太多了。”他手里有满满几大瓶吐诺尔。他把药片倒进马桶，但因为太紧张，药瓶掉了，那些该死的红红绿绿的小药片撒了一地。他还冲走了一些可卡因。我把大麻膏和大麻烟叶丢进去，冲水，但那些该死的怎么也下不去，烟叶太多了。我一遍遍地冲，突然间发现满地滚得都是药片。我把它们捡起来丢进马桶，但够不到落在我和弗雷迪之间那个隔间里的约五十粒药片。“我的天哪，基思。”“冷静点，弗雷迪，我这边的都搞定了，你呢？”“应该没问题，应该没问题。”“好吧，我们去中间的隔间。”那些该死的玩意儿无所不在。真是难以置信，每个兜里都有，到处都是……我从不知道自己这辈子居然能在身上揣这么多毒品。

弗雷迪的手包也是潜在的威胁，它还留在车子后备箱里，还没被打开。我们知道他在包里放了可卡因，肯定会被搜出来。我和弗雷迪决定暂时不承认我们俩认识对方，就说他是个搭车的，但是如果有必要，等我们的法律顾问到来后，我们乐意配合。

卡特到底在哪儿？我们的人马花了点时间才集结，而全福代斯的人都蜂拥而来，简直有暴动的架势。密西西比、得克萨斯、田纳西三个州，都有人来看热闹，不过没出什么大事。后来我们终于找到了卡特，他一直跟着我们巡演，并没走远，只是去享受分内的休息日了。在他赶来之

前，我好好反省了一下自己怎么就放松了警惕，忘了规矩——不触犯法律，别被警察逮住。到处都是条子，在南方，只要他们乐意，就能使出一整套打法律擦边球的把戏来逮捕我们，把我们关上九十天都不难。所以卡特才让我们别离开州际公路。那年月的“圣经带”执法比现在严多了。

早年在美国巡演的时候，我们也没少开车经过这一带，而下车去公路餐馆一直都是项刺激的赌博。你得事先做好准备。在六四年到六六年间，美国南方腹地 and 得克萨斯的路边廉价小饭馆可比城里的任何地方都要危险。一走进去，满屋子南方小伙儿，慢慢你就会意识到只要和这帮推着平头、身上全是文身的卡车司机坐在一个饭馆里，就别想好好吃上饭。你急着要吃完离开——“哦，拜托快点上菜，我要走了”，他们却因为你头发长就管你叫姑娘。“怎么啦，姑娘们，跟我跳个舞吧？”头发……谁能想到就是这种小事竟然改变了整个文化。在南方，我们这副打扮得到的待遇和以前在伦敦某些地方得到的没什么两样。都是“你好啊，亲爱的”之类的屁话。

现在想来，真是惨烈的冲突，在当时却不觉得。大概因为那是完全新鲜的体验，根本意识不到会产生什么后果。你不知不觉就接受了。我后来发现，在那种场合下，如果带上吉他，让他们明白我是乐手，一切就瞬间变得太平。所以，进路边饭馆最好带着吉他。“能给我们弹一段吗，伙计？”有时候我们确实会弹着吉他为晚饭唱几曲。

然后你就得学着跟另一类人打交道，倒是能学到好多东西。要是和黑人乐手一起演出，我们会得到很好的照顾。“嘿，你们晚上想好好玩一下吗？她会喜欢你的，她从来没见过你们这样的人。”他们会款待你，请你吃喝，还介绍姑娘给你。镇子的白人圈死气沉沉，而黑人那边是摇滚的天下。只要认识黑人乐手，一切就都不是问题了。这是让人难以置信的经验。

有时候我们每天有二三场演出，时间都不算长。比方说每天三场，每场二三十分钟。不过得一直在后台等着，因为参加的多数是综艺演出，排在前面的有黑人乐手、业余演员、本地白人明星等等。我们一路往南，

没完没了地上台。一个个镇子、一个个州在身后远去，伴随着一种叫“白线热”的病——在公路上，只要没睡着，你就会一直盯着路中间的白线看。一会儿有人说“我要拉屎”，一会儿又有人说“我饿了”。然后你步行一段，到路边剧院后面的小厕所解手。在卡罗来纳和密西西比，那些路可真够窄的。你憋得够戗，看见一块牌子上写着“男厕”，正想冲进去，却被旁边几个黑人拉住“白人不得入内”，你顿时觉得“我被歧视了”。有时候你开车路过小酒馆，听见里面传来动听的音乐，屋子里热气腾腾。

“嘿，下去看看。”

“可能有危险。”

“得了吧，听那音乐多棒！”

里面会有一支乐队，可能是三重奏，乐手都是彪悍的大块头黑人，还有几个荡妇在下边跳舞，丁字裤里塞着钞票。你进去的一刹那，屋里冷场了，因为他们从没见过白人上门，不过明白几个小伙子没本事闹出什么事来，况且我们看上去也不像本地人。他们满足了好奇心，我们享受了那里的气氛。但得继续上路啊。哦，妈的，我真该多留些日子。他们会把你拖回去，漂亮的黑人姑娘用硕大的奶子挤着你。等你终于离开时全身都是汗味、香水味，总之是浑身香喷喷地在背后的音乐声中渐渐远去。那时我觉得我们已经死了，上了天堂，因为一年前我们还老实实在伦敦的俱乐部里按部就班地生活，一年后居然来到了从没想过能来的地方。我们在密西西比了。一直以来，我们都弹奏源自这里的黑人音乐，对它充满敬畏，如今竟亲身体验着它的气息。你想当一个布鲁斯乐手，突然一下子就真他妈的当了，你站在这些乐手中间，“泥水”^①就并肩站在身边。这一切来得太快，让你来不及消化。有那么多大事，都是事后才慢慢回过神来。弹首“泥水”的歌是一回事，与他合奏又是另外一回事。

我们终于联系上比尔·卡特时，他正在小石城一个朋友家吃烤肉，那朋友正好是个法官，真是巧了。他会雇一架飞机，带着他的法官朋友

① Muddy Waters (1915-1983)，原名麦金利·摩根菲尔德 (Mckinley Morganfield)，美国黑人布鲁斯音乐家，吉他手，“现代芝加哥布鲁斯之父”。因爱玩泥水而得绰号“泥水”。

两个小时内赶到。这位法官认识负责搜我们车子的警察，告诉他说，警察局没有权力搜我们的车，还警告他在他们赶到之前别动手搜查。一切被冻结两小时。

比尔·卡特从上大学开始就在当地搞政治活动，差不多认识州内所有的大人物。他的阿肯色州老主顾有些已成了华盛顿最有势力的民主党人。他的导师是肯赛特市的威尔伯·米尔斯，众议院筹款委员会主席，权力仅次于总统。卡特出身贫寒，朝鲜战争期间加入了空军，退伍后把所有津贴都花在学习法律上，之后又加入特勤局负责保护肯尼迪总统。不过肯尼迪遇刺那天他正好在受训，没在达拉斯。但有一段时间肯尼迪走到哪儿他跟到哪儿，甚至替肯尼迪安排行程，所以只要是肯尼迪去过的州，当地高官他全认识。他距离权力中心很近。肯尼迪去世后成立了华伦委员会负责调查遇刺事件，他也是调查员之一，与此同时他在小石城开展律师事务，成了所谓为民众服务的律师。他很有魄力，总是热情地维护法律条文和宪法、确保以正确的方式办事——他还在警方研讨会上讲授过这些。他告诉我，自己之所以投身辩护律师这一行，是看不惯有些警察滥用权力、扭曲法律，也就是说，随“滚石”巡演的一路上，他遇到的警察也没什么两样，其实哪个城市的都好不到哪里去。卡特是我们天然的同盟。

一九七三年我们来巡演被拒签，正是卡特在华盛顿的那些老关系成了扭转局面的王牌。他第一次作为我们的代表去华盛顿，发现那一年尼克松的声明铺天盖地，自上而下贯彻整个官僚系统。他被正式告知“滚石”将永远不能在美国巡演，因为我们是全世界最危险的摇滚乐队，到处煽动骚乱，专门伤风败俗，藐视法律。米克在台上戴着星条旗帽子打扮成山姆大叔的模样，尤其动了众怒，光凭这一条就足以拒绝他入境了。那可是国旗啊！在这一带你得好好当心，别让人抓了把柄。记得六十年代中期我们在纽约州锡拉丘兹演出的时候，布莱恩·琼斯竟然因为美国国旗而遭到逮捕。他把国旗披在肩头，但是旗子一角拖地了。那时候演出刚结束，我们正打算回酒店，护送的警官把我们通通拖进一间办公室，

咆哮道：“你们让旗子拖在地上。你们侮辱我的国家，这是叛乱罪。”

然后是我本人的记录——我并不想推脱。众所周知，我有海洛因毒瘾。媒体对我的报道除此之外恐怕就没别的了吧？一九七二年，我在法国因持有毒品被定罪，次年十月又在英国以同样原因被定罪。卡特为我们的签证奔走时，水门事件正闹得沸沸扬扬，尼克松本人很快和霍尔德曼、米切尔^①下了台，手下的一帮喽啰也进了监狱，其中就有当初和FBI狼狈为奸、阴谋对付约翰·列侬的人。

卡特跟移民局打交道很占优势，他和对方一样，也当过执法人员，并因曾在肯尼迪身边待过受人尊敬。他先是说，“小伙子们，我知道你们的感受”，然后说想开个听证会，因为觉得我们遭受了不公正的待遇。他不遗余力地进行着这项苦差使，持续了好几个月，尤其注重在基层职员身上下功夫，因为他们有可能在技术层面上设阻。我在巴黎一位大夫那里通过了药检，他证明我没有继续使用毒品，并出具了不少健康证明。尼克松下台以后，卡特请求移民局最高官员亲自会见米克，然后作出判断。当然，米克西装革履地去了，把那官员哄得团团转。米克不愧是最多才多艺的家伙，所以我才这么爱他。他还能操着一口法语跟萨特聊哲学呢，和本地人也能打成一片。卡特告诉我，他没有在纽约或华盛顿申请签证，而是在孟菲斯，那里不惹眼。最后形势大逆转，豁免书和签证突然间就办下来了，只附了一个条件：比尔·卡特要随同“滚石”一起巡演，并以个人名义向政府担保——防止一切骚乱，勿有任何违法行为。（他们还要求一个医生跟着我们，在下文里我会提到这家伙，他简直就像小说里的人物，不幸成了巡演的牺牲品，亲自尝毒，最后跟一个骨肉皮私奔了。）

卡特保证一定配合警方，拿出特勤局的作风办好这次巡演。他还签署了一些协议，其中规定警方如果计划逮捕我们，必须事先向他提出警告。这一条几次救了我们。

自一九七二年巡演开始，一切都变得艰难起来。无数示威和反战游

^①霍尔德曼和米切尔分别为尼克松任内的白宫办公厅主任和尼克松竞选委员会主席。

行，又赶上尼克松当政。六月三日在圣安东尼奥的演出就初现端倪。我们在巡演中使用了一个巨大的充气鸡巴，米克唱《追星的婊子》时，它就从舞台上竖起来。这东西很棒，但它的副作用是日后米克在演出时总要求使用各种道具来掩饰不安。在孟菲斯彩排时，我们费了一番力气让几头大象上台，它们却在舞台斜坡上横冲直撞，还到处拉屎，计划只得作罢。在巴吞鲁日的头几场巡演中，充气鸡巴并没惹出什么麻烦，但那些没法在酒店、路上或后台逮捕我们的条子一直虎视眈眈。而他们唯一能逮着我们的地方就是舞台上，还威胁说如果再竖起充气鸡巴就逮捕米克。双方僵持不下。卡特警告说如果这么干，这群小子会把体育场烧掉，说他已经试探过了，他们根本不打算忍耐。最后米克决定照顾官方的情绪，在圣安东尼奥演出时没竖那东西。可到了孟菲斯，警察又威胁要逮捕米克，因为歌词里有“追星的婊子，你这个追星的婊子”这类脏话。卡特便从当地广播电台弄来了一份音乐节目播放单，向警方证明这样的曲子已经在当地播放了两年多，从没有人抗议过，这才制止了他们。一路上，卡特无时无刻不在提防，无时无刻不抱着战斗心，因为警方无时无刻不在行动。不管在哪个城市，他们都在践踏法律，以非法的方式行动，企图没获许可就逮捕我们，没有正当理由就搜查物品。

所以，截止到卡特拉着那个法官赶到福代斯那天，我们已经有不少前科了。大堆媒体闻风而来，路障都竖了起来以阻止更多人围观。警察们想做的无非就是打开那辆车子彻底搜查一番，他们认定里面有毒品。先是指控我“鲁莽驾驶”，因为离开饭馆停车场时我的轮胎吱吱作响，而且溅起了不少尘土——虽然只有二十码。再是“私藏武器”，就是那把猎刀。但是要想合法搜车，得有“正当理由”，也就是说，必须有确凿证据或合理怀疑，表明我们肯定犯了罪行，否则搜查行动就是违法的，哪怕找到实物也不足为证。如果透过车窗能看到什么违禁物品，就可以开车搜查，但他们没看到什么。于是当天下午，警察局的各路警官就为“正当理由”不停地大呼小叫。卡特马上声明这些指控纯属捏造。为了制造理由，先

前拦住我的条子说在我们离开停车场时，他闻见有大麻烟味从车窗里飘出来。“他们肯定拿我当傻子了。”卡特对我们说。条子们的逻辑是，在离开饭馆到开出停车场的这短短一分钟里，我们有足够时间点一支大麻烟，搞得车子里满是烟味，几码开外都能闻见。他们就是以此为依据逮捕我们。而这一条完全站不住脚。卡特就这些问题和愤怒的警长进行辩论。虽然镇子被围了，但警长知道，只要继续把我们扣在福代斯，第二天在达拉斯棉花碗体育场门票卖光的演唱会就没法举行。卡特和我们都觉得这位比尔·戈波尔警长是典型的南方乡巴佬条子，虽然身在美国“圣经带”，本质上却和我们在伦敦切尔西警察局的老朋友没什么两样，都是随时随地准备着扭曲法律、滥用权力的家伙。戈波尔早就被滚石乐队的衣着、长发、音乐和他们所代表的一切及对权力的无视气得不轻。一群反叛者。连埃尔维斯都得对他点头哈腰地说“是的，先生”，这帮长头发的小混混竟不把他放在眼里。卡特一再警告戈波尔，如果警方开了车门，他绝对会一直上告到最高法院。戈波尔却全不理睬，径直过去打开了。这下，好戏上场了。真是件让人笑得四脚朝天的事。

从田纳西州跨过密西西比河后，就会来到那些实行禁酒令的州。而阿肯色州的西孟菲斯市有些商店非法贩卖贴棕色纸标的私酒。我和罗尼都疯狂地迷上了其中一种，一见到那瓶身奇形怪状的威士忌就买下来，扁扁的小酒瓶上贴着奇异的手写标签，都是了不起的名称，什么“飞翔鸡巴”、“战斗鸡巴”、“白人少校”。我们车里大概有六十多瓶。所以又被怀疑是私酒贩子。“不，我们只是买了这些酒，花钱买的。”我觉得这些烈酒让他们有点困惑。当时是七十年代，酗酒和吸毒在人们心目中还是有区别的——“至少他们还算男人，还喝威士忌”。然后他们发现了弗雷迪上着锁的手提箱，弗雷迪说自己忘了密码。他们于是把它砸开，当然喽，两小瓶药用可卡因就在里面躺着呢。戈波尔觉得这下他可着实逮住我们了，至少逮住弗雷迪了。

已是夜里，他们费了点时间才找来当地法官。这位打了一整天的高尔夫球，还喝了酒，来的时候整个人晕乎乎的。

眼前的一切充满荒诞和喜剧色彩，简直是“基思通警察”^①里的场面。法官坐到法官席上，一堆律师和条子都拼命想让他肯定自己对法律条文所作的阐释。戈波尔想让法官判定搜查行动和搜到可卡因都是合法的，并且判我们重罪，换句话说，就是要把我们关进大牢。如果这一法律立场成立的话，“滚石”的未来（至少是在美国）多半也就完蛋了。

下面基本就是当时的情况，是根据我听到的和比尔·卡特后来的证词整理出来的。这是能把事情讲清楚的最快的法子。同时向佩里·梅森^②致歉。

演员表：

比尔·戈波尔，警长。怀恨在心，怒不可遏。

汤姆·维尼，法官。福代斯首席法官。醉醺醺的。

弗兰克·维尼，公诉律师。法官的兄弟。

比尔·卡特，著名刑事律师。好斗，代表滚石乐队。阿肯色州本地人，来自小石城。

汤米·梅斯，公诉律师。理想主义者，刚从法律学校毕业。

其他出场人物：费尔雷法官。被卡特带来见证公正性，避免卡特也被抓进局子。

庭外——

两千多个“滚石”迷在市政厅外冲击路障，高呼“放了基思，放了基思”。

庭内——

法官：现在，我觉得我们是在裁定一桩重罪。重罪啊，先生们。我会听……听取……证词……律师先生？

公诉律师：尊敬的法官大人，关于证据，存在一个问题。

法官：你们……等……等我一下。我要休庭。

①早期默片时代基思通电影公司拍摄的一系列喜剧里塑造的愚笨无能搞笑的警察形象。

②美国侦探小说家 E. S. 加德纳的“梅森探案”系列小说中的辩护律师，该系列作品多次被搬上银幕。